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心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664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70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心怡犯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郭心怡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」、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6月4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23304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監視器光碟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先前所犯施用毒品等罪之殘刑1年7月7日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因假釋經撤銷而應執行殘刑即有

期徒刑8月9日，於111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。而被告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案行為之犯罪型態、手段、目的均不相同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，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，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蔡勝義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並自陳其案發那段時間有服用FM2藥品等語，併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，復因經濟因素未能於案發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兼衡被告竊取之財物及價值、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段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亦未實際歸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黃詩涵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1條

11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4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5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6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7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8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9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偵字第56646號

24 被 告 郭心怡 女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心怡前因施用毒品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嗣與之前所犯施用毒品等罪之殘刑1年7月7日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8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嗣因假釋經撤銷而應執行殘刑即有期徒刑8月9日，於111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日14時3分許，步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蔡勝義住處，趁該住處無人在家之際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住處後門門鎖並敲破木門上方玻璃後進入屋內，竊取蔡勝義所有現金新臺幣2萬元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蔡勝義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心怡於警詢中之供述	有於上開時間至告訴人蔡勝義住處外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勝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蔡慶寬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蔡勝義住處外所拍攝到之女子為被告之事實。
4	職務報告、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侵入住宅毀壞門窗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

案執行完畢日約9月後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檢 察 官 溫雅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林閔照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